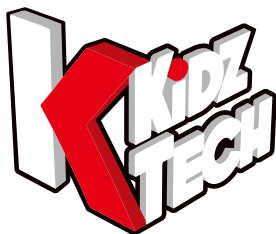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最多104,177,2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104,177,2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1.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19.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462,02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35.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104,177,200股配售股份。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有權在收到配售股份的認購款後，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後所得金額的1%的配售佣金(以港元計)。配售代理獲授權

將有關配售佣金自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倘適用)須由承配人承擔。所有與配售事項相關的副配售代理佣金須由配售代理單獨承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最多約為0.36百萬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率以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的選擇須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對任何特定人士或公司成為承配人可能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惟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以：

- (i) 促使配售股份僅配售予各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或概無關連；及
- (ii) 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非獲得本公司同意。

配售股份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104,177,2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該等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04,177.2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1.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4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配售開支及費用，為約0.52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為約0.345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取得就配售事項而言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事項將自動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並須保障另一方不受損害，惟於配售協議中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完成

倘若達成先決條件，則會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與本公司協商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適宜或不明智；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v)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在合理情況下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是否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是否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且本公司合理認為該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終止，則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即告終止，本公司無需支付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佣金，任何一方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方面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104,177,200股股份）（「一般授權」）。

自授予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4,177,2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以及銷售智能硬件產品。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104,177,2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462,02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後)將為約35.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83.5%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16.5%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9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上述各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股權融資為一個合適融資選擇，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本集團利息負擔的情況下有效地籌集資金，加強其財務狀況並降低流動性風險。其亦為一個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好機遇。

董事會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以下分別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主要股東：				
Top Synergy Y&C Limited	206,746,667	39.69	206,746,667	33.08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Limited	55,333,333	10.62	55,333,333	8.85
小計	262,080,000	50.31	262,080,000	41.93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104,177,200	16.67
其他	258,806,000	49.69	258,806,000	41.40
總計	<u>520,886,000</u>	<u>100</u>	<u>625,063,200</u>	<u>100</u>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04,177,2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104,177,2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余煌先生及朱強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何衛東先生、王世鈴女士及龔瀾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